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警示函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 10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收到警示函的公告称，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准确，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等情形。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但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及财务顾问在对我的问询函回复中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时间、开户行、具体用途和存放的资金金额；（2）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的具体情形；（3）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合规性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和责任人，董事会和财务顾问是否勤勉尽责；（4）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的核查过程以及结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未对华铁恒安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进行充分披露和风险揭示。请公司补充披露：（1）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的具体时间、投资规模、经营模式、主要收入来源和金额；（2）开展该项业务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披露和风险揭示不充分的原因和具体责任人。

三、根据公司公告，在华铁恒安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过程中，公司存在对项目的尽职调查不全面、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简单、项目合同审核不严谨、相关费用支付不合规等问题，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1）内部

控制缺陷的具体情况；（2）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计划、是否已完成整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请公司补充披露：（1）华铁恒安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发生时点以及减值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时点；（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和责任人。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